

# D/20 信息披露

2025年5月22日 星期四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 证券日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1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9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舟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6,357,376.67元的7.2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换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占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84,905,449.15元的8.1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75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准利率计算)。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将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六、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已按上次使用可转换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占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6,357,376.67元)的7.2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本次使用可转换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使用可转换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保荐机构对本公司使用可转换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4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223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00股新股。2021年10月19日,公司顺利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募集事项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登记,承销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0,000,000股新股。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8,040,287股,发行价格为10.92元/股,募集资金净额196,999,934.0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12,094,484.98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4,905,449.15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由会计师事务所《特一药业集团审计报告(2021年11月18日出具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5-1000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现代中药产品生产线及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建设,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10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四、本次拟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占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84,905,449.15元的8.1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证券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证券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已按上次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占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84,905,449.15元)的8.11%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保荐机构对本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38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瑞光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委托投票代理人共255人,代表股份311,449,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511,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3%;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5%;弃权5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5%。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91,114,08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3%;  
反对74,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弃权49,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53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9%;反对7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5%;弃权4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5%。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1,297,57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4%;  
反对85,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弃权65,7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511,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6%;反对8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9%;弃权6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5%。

表决结果通过。  
除上述决议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强、郑瑞卿。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波动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生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股价异动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是否存不存在应公平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5年5月21日下午14时在该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5月21日上午,有投资者到公司实地调研,公司管理层根据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公司将公告投资者调研会议记录。公司董事会声明,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项目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目前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该等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47

## 天力锂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4:3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区新七街1618号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瑞光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委托投票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为48,2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400,007股的40.63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37,9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40,007股的32.02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0,48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1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1,328,95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  
反对77,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弃权43,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033,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75%;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1%;弃权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5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0,819,55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0%;  
反对77,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弃权55,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033,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75%;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1%;弃权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4%。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1,328,95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  
反对77,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弃权43,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033,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75%;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4%;弃权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4%。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0,820,65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2%;  
反对72,8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弃权43,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034,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12%;反对7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4%;弃权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4%。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0,819,55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0%;  
反对77,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弃权55,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033,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75%;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1%;弃权5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4%。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1,328,95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  
反对77,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弃权43,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033,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75%;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1%;弃权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4%。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1,328,95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  
反对77,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弃权43,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033,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75%;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1%;弃权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4%。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1,328,95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  
反对77,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弃权43,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033,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75%;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1%;弃权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4%。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1,328,95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  
反对77,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弃权43,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033,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75%;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1%;弃权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4%。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1,328,95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  
反对77,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弃权43,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033,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75%;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1%;弃权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4%。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1,328,95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  
反对77,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弃权43,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033,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75%;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1%;弃权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4%。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1,328,95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  
反对77,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弃权43,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033,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75%;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1%;弃权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4%。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1,328,95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  
反对77,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弃权43,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033,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75%;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1%;弃权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4%。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1,328,95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  
反对77,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弃权43,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033,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75%;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1%;弃权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4%。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1,328,95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  
反对77,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弃权43,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033,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75%;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1%;弃权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4%。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1,328,95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  
反对77,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弃权43,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033,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75%;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1%;弃权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4%。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1,328,95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  
反对77,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弃权43,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033,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75%;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1%;弃权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4%。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1,328,95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  
反对77,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弃权43,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033,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75%;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1%;弃权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4%。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1,328,95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  
反对77,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弃权43,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033,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75%;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1%;弃权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4%。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1,328,95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  
反对77,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弃权43,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033,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75%;反对7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1%;弃权5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4%。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1,328,95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4%;  
反对77,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弃权43,0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9,033,660股,